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76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碩博士論文經費(ATTCH1 007647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日本交流協會有關「2015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事宜，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日本交流協會104年6月2日第65號函辦理。
- 二、該協會訂於104年7月15日辦理「2015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事宜（詳附件）。報名事宜請洽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賴雅婷小姐，電話：(02) 27138000*2413。隨函檢附日本交流協會來函影本，報名簡章等資料各1份（詳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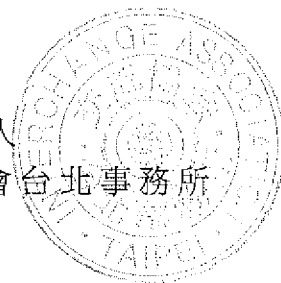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第 65 號

2015 年 6 月 2 日

受文者：教育部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主旨：敬請 惠予通知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協會所舉辦「2015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之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一.本協會為提供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為主之日本研究，並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畢業論文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前往日本收集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談之機會，每年舉辦撰寫碩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以期促進在台灣的日本研究，並對培育年輕世代的研究者有所助益。

二.「2015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已於即日起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三)。敬請 惠予通知全國各大專院校此活動之相關訊息。(參考網站如下：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215B6365F061362049257E5400324EDA?OpenDocument

三.檢附「2015 年度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簡章、申請表各一份。

四.本業務承辦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賴雅婷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3)

2015 年度 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簡章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為提供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為主之日本研究，並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畢業論文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前往日本收集資料及進行實地訪談之機會，以期促進在台灣的日本研究，並對培育年輕世代的研究者有所助益。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 10 日(含出發日及返國日)之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間，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1)具有台灣籍者。
- (2)從事以社會科學領域為主之日本研究，並且正在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的學位論文之台灣的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赴日期間仍須為碩博士班在學學生身分。唯，預定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
- (3)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日語或英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 (4)申請者必須能獲得論文指導教授提供赴日時所需拜訪的學者、研究者及訪問機構之協助。
- (5)能自行選定訪問機構及合作活動對象，並辦理一切必要之手續。
- (6)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 (7)原則上以申請時年滿 30 歲以下者為優先考慮。
- (8)以沒有長期停留日本經驗(3 個月以上)且過去未曾參加本活動者為優先考慮。

四、注意事項

- (1)在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接受其他機構之獎助金。若出現重複的情況，只能選擇其一。此外，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獎助金而變更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期間者，本協會將不予承認。
- (2)原則上本協會不接受獎助金提供期間結束後之自費延長停留。若因不得已之理由自費停留日本，必須事先通知本協會。
- (3)為提高訪問之成效，本協會將視狀況建議錄取者赴日所需訪問學者、研究者的適當人選(博士班在學學生必須至少訪問 1 位本協會指定的研究者)。
- (4)錄取者必須參加在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各錄取者赴日前 10 天左右舉行)。

- (5)錄取者必須於赴日期間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成果報告書(既定格式，A4 用紙 2~3 頁，使用中文或日語書寫)予本協會。其報告書之版權歸屬本協會所有。
- (6)錄取者必須於碩博士課程結束後，向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報告碩博士論文之主題，並檢附碩博士課程畢業證書之影本。

五、支付內容

- (1)機票:台灣-日本間最短路徑之來回機票(經濟艙機票)
- (2)生活費(含住宿費、國內交通費、研究活動費等): 14,500 日幣/日

六、申請方法

- (1)請在下列申請資料中詳細填妥所有必須填寫的欄位後(以打字處理)，將 1 份正本以及 1 份影本郵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電話：02-2713-8000，分機 2413)。若申請資料欄位填寫不完整則不予受理。又，所提出的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注意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另，信封上請註明為「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申請書。
 - ①活動申請書
 - ②指導教官推薦書
 - ③指導教官指導承諾書
- (2) 2015 年度訪日經費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三)(以郵戳為憑)。

七、審查方式

本協會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並於必要時與申請者聯絡及詢問申請內容之細節。

八、結果通知

- (1)審查結果將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
- (2)概不受理親訪、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

日 本 交 流 協 會
2015 年度 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申請書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 4cm×5cm
出生年月日	19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大學 研究所 碩・博士班 年級					
專 攻	中文		日文或英文			
訪日期間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共計 日				專業證照 (請附上證書影本)	
聯絡住址 (掛號郵件可以寄達處)	(郵遞區號必填)					
申請人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電話:	

填寫日：20 年 月 日

履歷(學歷・經歷)(有日本居留經驗者也請寫入)	
20 年	
是否在日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是 . 否	

獎助學金申請履歷	獎助金名稱(含目前申請中者)	獎 助 期 間	結 果
1		~	
2		~	
3		~	

申請用紙-1

第5頁，共10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6 頁 / 共 11 頁 (全文 11 頁)

日語能力			英語能力		
☐ 高級	☐ 高級	☐ 高級	☐ Excellent	☐ Excellent	☐ Excellent
會話 ☐ 中級	讀 ☐ 中級	寫 ☐ 中級	會話 ☐ Good	讀 ☐ Good	寫 ☐ Good
☐ 初級	☐ 初級	☐ 初級	☐ Fair	☐ Fair	☐ Fair
☐ 不可	☐ 不可	☐ 不可	☐ Poor	☐ Poor	☐ Poor

研究主題(此欄務必填寫)

中文(必填)	
日文(必填)	

研究計畫概要 (請使用中文或日文簡要說明)

研究計畫概要 (續前頁)

相關參考資料:

本研究的目的與意義 (請使用中文或日文書寫)

訪日期間之研究活動計畫

(1)列出 5 位預定訪問的學者、研究者(包括其所屬機構系所名稱、職稱及專業領域)

例:交流太郎 日本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公共經濟學、公共經濟學、經濟發展、國際經濟學

(2)預定前往收集資料的圖書館、研究機構

(3)其他預定訪問的對象及機構(學者及研究者之外)

例:交流花子 交流新聞總編輯、交流次郎 日本株式會社社長

過去主要成果

日 期： 2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申請用紙-4

推 薦 書

20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交流協會「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之甄選。

申請者	姓 名				
	研 究 主 題				
推薦者	姓 名	英文	性 別		
		中文			
	所屬單位名稱		職 稱		
	所屬單位地址		TEL:		
			FAX:		
	專 攻				
推薦理由(請使用中文或日文書寫)					
日期 20 年 月 日 簽章					

※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申請者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申請用紙—5

指導承諾書

20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若下列學生成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撰寫碩博士論文訪日經費資助」之錄取者，本人將負責指導該生選定並接洽連繫撰寫下述論文研究主題與內容所需訪問之日本學者、研究者及相關機構單位。

申請者	姓 名	
	研 究 主 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_____ 印章

所屬單位名稱：

職 稱：